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

为鼓励教职工热爱教育事业、热爱学校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效率，结合上级有关政策及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考勤对象及要求

1. 全体教职工（含无固定期）均实行考勤管理。
2. 学院实行坐班制，全体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学院的工作纪律，按作息时间表规定的时间上下班。
3. 教职工要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具体要求见《宁波第二技师学院教职工文明办公考核办法》。

二、小时假、病事假

1. 小时假

小时假指在无大型集会、无重大活动、无工作任务(含教学、会议等)时因个人原因确需请假且一次时长不超过4小时(1天内不能连续请)，小时假统计周期为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，一个周期内小时假不得超过4次，超出次数按事假处理。

2. 病假

按实际工作日天数计算，扣发30元/天月奖金(行政人员请假期间由他人代课的同时扣发课时津贴)。当年度病假累计超过30天的，超出部分按比例扣发年度绩效；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

的，不发放年度绩效。

3. 事假

按实际工作日天数计算，扣发 90 元/天月奖金，按比例扣发年度绩效(行政人员请假期间由他人代课的同时扣发课时津贴);当年度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，不发年度绩效。

4. 旷工

不无故旷工，违反者扣发 500 元/天，同时与年度绩效挂钩。

三、婚假、产假、丧假等法定假

(一) 婚假

按法定结婚年龄结婚的，可享受 3 天婚假。婚假需一次性使用。婚假期间不扣发统发工资、绩效、福利等待遇。

(二) 产假、哺乳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

1. 产假

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教师(职工)，一孩产假 158 天，二孩、三孩产假 188 天；难产(包括剖腹产)有医院证明的，增加产假 15 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。女教师(职工)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 15 天产假；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 42 天产假。产假自生育(流产)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(含寒暑假)。产假期间不扣发统发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按比例扣发近 2 次绩效考核。如学院工作需要，

未休满产假的按照 60 元/天奖励。

2. 哺乳假

在子女一周岁内，女教师（职工）每天可享受 1 小时的哺乳时间。在产假结束之日前告知人事干部哺乳假的时段。

3. 护理假

男教师（职工）在其配偶生育时可享受 15 天护理假（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寒暑假），护理假的期限不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进行叠加。护理假需一次性使用。护理假不扣发统发工资、绩效、福利等待遇。如学院工作需要，未休满护理假的按照 40 元/天奖励。

4. 育儿假

在子女三周岁内，夫妻双方每年（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周年计算）各享受 10 天育儿假，育儿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寒暑假，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生育子女数量进行叠加。夫妻双方每年享受的育儿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，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，可一次性使用，也可分次使用。例如，2022 年 1 月 1 日生育，则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夫妻双方的可各享受 10 天育儿假。育儿假不扣发统发工资、绩效、福利等待遇。育儿假需在无大型集会、无重大活动、无工作任务（含教学、会议等）时方可申请。

（三）丧假

教职工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及岳父母或公婆去世时，经学院批准，可给予3天的假期料理丧事，丧假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寒暑假，需一次性使用。丧假期间不扣发统发工资、绩效、福利等待遇。

（四）独生子女陪护父母假

独身子女父母一方年满60周岁的，独生子女每年（从其父母一方满60周岁起按照周年计算）享受5天陪护父母假，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和寒暑假。独生子女每年享受的陪护假应当在当年内使用，不能结转到下一年使用，可一次性使用，也可分次使用。例如，独生子女父母中的一方在2022年1月1日时年满60周岁，则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独生子女可享受5天陪护父母假。陪护父母假不扣发统发工资、绩效、福利等待遇。陪护父母假需在无大型集会、无重大活动、无工作任务（含教学、会议等）时方可申请。

四、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经院领导班子研究确定。

五、请假手续的办理

各类请假手续均通过学习通审批办理。产假、护理假和育儿假需上传子女出生证明；独生子女陪护假需上传独生子女证和年满60周岁的父母一方的身份证；病假需上传三甲医院证明或住

院证明。

若有提前结束假期的，应于上班前一天在学习通办理销假手续，未办理销假的，按原请假天数计算月奖金、年度绩效等。若有续假的，应重新在学习通审批办理请假手续。

本制度自院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本制度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

2022年3月1日